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431號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周雅綺

債 務 人 鄭宇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

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

住、居所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

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
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
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
會函查債務人鄭宇杰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，屬應執

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。經查，債務人鄭宇杰設籍於台中

市南屯區，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

本件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
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